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8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01801

彰檢偵辦蕭姓男子持刀家暴，聲押獲准

居住於本轄福興鄉之蕭姓男子，因整日游手好閒，其配偶難以忍受而分居。蕭嫌於分居其間，屢次前往其岳父家中找配偶或索討子女殘障補助津貼，而與岳家爆發衝突，竟動手毆打其配偶及岳父，嗣經被害人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。詎蕭嫌又於昨(17)日上午 8 時許，持菜刀前往其岳父家中，先後砍傷其岳父及妻弟，致其岳父頭頸處受有嚴重刀傷，現仍搶救中。

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獲報偵辦，當場逮捕蕭嫌並扣得其所持菜刀。嗣經本署陳立興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蔡嫌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殺人未遂、傷害等犯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昨(17)日 23 時 15 分核准。